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注销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的公告

顺昌振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2家无公害农产品认定企业因效益不好、企业转卖他人等原因，不再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生产，经南平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核实申请不再复查换证。根据《福建省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，我厅决定注销并收回以下企业的无公害农产品证书。

1、顺昌振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“南瓜”（证书编号：WGH-FJ01-1900429）；

2、顺昌振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“普通白菜”（证书编号：WGH-FJ01-1900430）；

3、顺昌振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“蕹菜”（证书编号：WGH-FJ01-1900431）；

4、福建生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养殖的产品“生猪”（证书编号：WGH-FJ02-200022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